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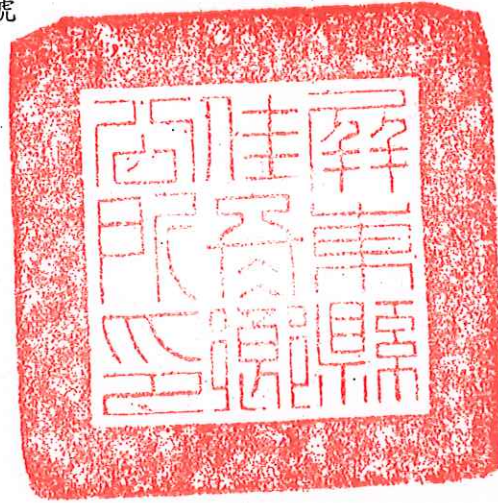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0931305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- 二、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龔日光